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仁皇

楊盛安

陳宏睿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仁皇因不滿告訴人謝○南在社群軟體臉書（FACEBOOK）之貼文，透過被告楊盛安聯繫告訴人到場談判，竟與被告楊盛安、陳宏睿共同基於傷害、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4月19日零時許，在被告周仁皇位於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住處前，共同以分持掃把、徒手揮拳之方式毆打告訴人，並共同以不詳方式毀損告訴人騎乘到場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使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併左前額撕裂傷（約2*1公分）、右上臂挫傷、右腰（近右髖）挫傷、右後背挫傷及右膝挫傷等傷害；復使告訴人使用之上開機車車殼破裂、儀表板破裂、左後照鏡歪斜，減損該機車之美觀、維護行車安全之效用而損壞之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謝鎮南告訴被告3人傷害、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3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3人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具狀對被告3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孫源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曹智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宜蓉